

1-1.1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

1. 事项名称:

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;

2. 事项简述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，参保单位应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。

3. 办理材料:

填报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》(表 1)一份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:

(一)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一份;

(二)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》或新版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一份;

(三)单位银行开户证明。

4. 办理方式:

现场办理;

5. 办理时限:

符合条件即时办理

6. 结果送达: 采取当面送达方式;

7. 收费依据及标准: 无收费;

8. 办事时间: 上午 8:30—12:00, 下午 13:00—17:00 (周末、

法定节假日除外)

9. 办理机构及地点: 阜新市细河区民族街北段, 市公安局道西, 阜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人社服务专区。

10. 咨询查询途径:

0418-2686699;

11. 监督投诉渠道:

0418-2921156